切　結　書

具結人所有之　　 　　　　號車於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經舉發單位製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違規單一案，茲為辦理：

□歸責駕駛人事宜

□（□駕照、□牌照）□吊扣、□吊銷、註銷事宜

□（□駕照、□牌照）吊扣期屆滿領回事宜

惟因

□採證照片

□違規通知單

□行車執照、□號牌無法拆卸（前牌）

□吊扣執行單

□（□汽、□機）車駕駛執照

不慎遺失（未帶），惠請貴處同意予以受理。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應有之法律責任，並拋棄任何抗辯權利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為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：

(公司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(車主、駕駛人或代理人)

身分證號碼/*公司*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